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 公眾泳池的指定

引言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該條例”)的規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分管理該條例附表 14 所列的公眾泳池。根據該條例第 42A 條的規定，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場地指定為公眾泳池，亦可藉命令將附表 14 修訂、增補或刪減。

2. 我們建議通過載於本資料摘要附件 A的《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泳池)(修訂附表 14)令》(《修訂令》)作出修訂，將《修訂令》所載附表指明的場地指定作公眾泳池用途。

理據

3. 這項擬將一個新場地指定為公眾泳池的建議，可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這公眾泳池有關的規例，以便妥善管理這場地。

公眾泳池的指定

4. 藍田游泳池將獲指定為公眾泳池，並將包括在附表 14 之內。

修訂附表 14

5. 載於附件 A的《修訂令》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4，以更新公眾泳池列表。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

7.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獲其支持這項建議。我們亦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14 所增補的公眾泳池。

查詢

8.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泳池)(修訂附表 14)令》

第 1 條

1

**《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泳池)(修訂附表 14)
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42A
條作出)

1. 公眾泳池的指定

現將附表 1 指明的處所指定為公眾泳池。

2.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附
表 2。

《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泳池)(修訂附表 14)令》

附表 1

2

附表 1

[第 1 條]

指定為公眾泳池的處所

九龍

藍田游泳池

附表 2

[第 2 條]

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修訂

1. 修訂附表 14(公眾泳池)

附表 14，在“九龍”的標題下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藍田游泳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12 年 6 月 14 日